**个人外币现钞携带出境审核**

一、业务办理条件

申请人出境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或地区），确有需要携带超过等值1万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境的，需向存款或购汇银行所在地外汇局申领对于属于下列特殊情况之一的，可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以下简称《携带证》）。

二、业务申请材料

1.新办申请材料清单

出境人员向外汇局申领《携带证》的，应当持书面申请，护照或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有效签证或签注，银行存款证明，确需携带超过等值1万美元外币现钞出境的证明材料。

2．补办申请材料清单

出境人员遗失《携带证》，原《携带证》是由银行签发的，应当在出境前持原申请材料到原签发银行申请补办，原签发银行应当审核出入境人员提供的材料和原留存材料无误后，向其出具《补办证明》，出入境人员凭银行出具的《补办证明》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凭外汇局的核准件到银行补办《携带证》，银行应当在补办的《携带证》上加注“补办”字样；原《携带证》是由外汇局签发的，应当在出境前，持补办申请以及原申请材料向原签发外汇局申请，外汇局应当审核出入境人员提供的材料和原留存的材料无误后，为其补办《携带证》，并在补办的《携带证》上加注“补办”字样。

三、法规依据

（一）《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汇发〔2003〕102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4〕21号）。

（三）《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

四、受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五、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咨询电话

022-23209172。